

轮古油田轮古 15 区块轮古 15-25 井区回注系统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8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9 -
7 其他	- 10 -
8 诚信承诺	- 11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6年8月5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轮古油田轮古15区块轮古15-25井区回注系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2026年8月5日在《阿克苏新闻网》进行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评价单位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随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于2026年8月5日至8月18日在《阿克苏新闻网》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在此期间分别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10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6年8月21日在《阿克苏新闻网》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概况；(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 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 环评审批程序；(6) 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 网络

2026 年 6 月 5 日，我公司在《阿克苏新闻网》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轮古油田轮古15区块轮古15-25井区回注系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6年06月05日 18:21:11 来源：阿克苏新闻网

我公司于2026年6月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轮古油田轮古15区块轮古15-25井区回注系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评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名称：轮古油田轮古15区块轮古15-25井区回注系统扩建工程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

本工程内容：①在LG15-25 井场（注水泵站）内新增3台注水泵撬、1座5井式配水阀组；②新增采油井转注水井3座；③新建单井注水管线6.6km；④配套建设防腐、保温、电气、自控等公用工程。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郭主任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96-2172619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8 日在《阿克苏新闻网》对拟建工程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阿克苏日报上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

我公司在《阿克苏新闻网》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告截图见图 3-1。

轮古油田轮古15区块轮古15-25井区回注系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6年08月05日 16:00:27 来源：阿克苏新闻网

我公司于2026年6月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轮古油田轮古15区块轮古15-25井区回注系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众联公司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见附件

 [征求意见稿-轮古油田轮古15区块轮古15-25井区回注系统扩建工程.pdf](#)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付工，联系电话：0996-250125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5km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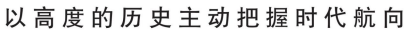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下载：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 报纸

综合 4 2026年8月7日 星期五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3 版编辑:董伟新 组版:何朝悦 校对:蒋晓俊
4 版编辑:董伟新 组版:杨雪琰 校对:史文慧

2014年10月14日, 金额: 7630元, 特此声明。

● **英利将座车丰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可证实, 其位于车丰田·房地产中心小区7号楼2003室的维修基金到账情况, 开票日期: 2016年4月1日, 金额: 7610元, 特此声明。

增强防灾避险意识 提高自救互救技能

投稿: tougao@aksrb.cn

序号	资产名称	具体位置	面积㎡	备注
1	阿克苏地区兴合日杂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经销部	阿克苏市金新街南四二区9号楼地下平房	52.5	合同到期
2	多浪润成粮油超市	阿克苏市滨河路多浪祥兴小区A7左侧一楼房产	269.6	合同到期
3	原振源百货店	阿克苏市东大街9号原地区监狱局大门西侧自西向东第三间门面房	95	合同到期
4	新疆沙漠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公司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阿克苏巷52号原地区地籍局办公楼	951.8	合同到期
5	阿克苏市韩妮克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北大街4号原地区医疗服务中心办公楼	771	合同到期
6	唯康光佳通讯设备经销部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6—4号原食品综合楼一楼自西向东第一间房产	17.85	合同到期
7	原朱内科门诊诊所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7号原地区粮食局办公楼楼前沿街1处房产	303	空置
8	原南牙寝室床上用品店	阿克苏市新华东路27号原地区粮食局办公楼楼前沿街1间门面房	48.14	空置
9	地区人的办家厨厕旁一层	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4号	40.94	空置
10	地区人的办家厨厕旁一层从左侧第四间门面房	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4号	145.41	空置
11	原地区住建局培训中心大楼北侧沿街商住综合楼三层至六楼八套住宅	阿克苏市塔北路15号	580.16	空置
12	原地区科技局办公楼地下室	阿克苏市东大街10号	391.51	空置
13	原地区科技局三楼、五楼、六楼、原地区派出所四楼西侧部分房产	阿克苏市东大街10号	1650	空置
14	原地区科技局一间门面房(原康视眼镜店)	阿克苏市东大街10号	48	空置
15	原地区工商局办公楼	阿克苏市人民南路9号	1504.48	空置
16	地区委党校办公楼二楼房产	阿克苏市兰干路26号	828.77	空置
17	原地区糖业酒公司一间门面房(原路路食品部)	阿克苏市团结路	75	空置
18	原地区残联办公楼	阿克苏市东环路7号	2804	空置

2026年8月10日	
电编号: HD20260517	宗地总面积: 22713平方米
地址: 拜城县叶孜贝希村以西、照海盐业叶玛玛盐矿以南	
年限: 50年	容积率: 0.6≤
绿化率: 35≤	绿化率(%):
容积率: 0.6≤	土地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1761.106万元/公顷	保证金: 70.4103万元
宗地编号: 6506726BA0105	土地级别:
土地条件:	区位:
成交价: 140.8206万元	加价幅度: 5万元
开始时间: 2026年8月26日10:00	挂牌截止时间: 2026年9月4日18:00

●曾用名:古丽巴哈尔·伊斯马伊力
古丽巴哈尔·司马义、古丽巴哈尔·伊
斯马依力、古丽巴哈尔·依司马义力
古丽巴哈尔·斯马依,现更名为:古丽
巴哈尔·伊斯马伊力,身份证号
653127197907031122,特此声明。

003127 197907031122, 特設局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6年8月10日

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采油厂—西部奥陶系油藏2026年第四期地面工程》(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众人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关于该工程建设和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waksx.com/sy/gg/202608/20260806_35817407.html。项目公众意见表格链接:<http://www.xjhbey.com/blog/article/625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6年8月10日

特此公告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8月10日

《阿克苏日报》
刊登广告
广告热线：
0997-2122100

投稿: tougao@aksrb.com
8 元 月定价: 21 元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开网站为《阿克苏新闻网》，该网站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轮古油田轮古15区块轮古15-25井区回注系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轮古油田轮古15区块轮古15-25井区回注系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8月21日

